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青交办〔2023〕54号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 2023 年全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认真贯彻部省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聚焦聚力推动《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落地落实，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努力为交通强国青海篇章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来抓，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建设和交通运输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组（党委）要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

的重大问题，把法治要求贯穿于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及各环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按照《青海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法工作，将述法内容作为年终述职报告专门部分。

**（三）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要求落实落地。**统筹抓好《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贯彻落实，将法治建设与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按规定向上级报告2023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 **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推进行业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按照省人大、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有关部署，加快《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立法进程，力争年内出台并开展宣贯工作。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放管服”等改革要求，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二）持续加强合法性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把好法定权限、程序、内容、责任关口。制定《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落实好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确保备案率 100%，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水平。**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认真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各单位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经过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支持法律顾问依法全面参与机关法律事务。

**（五）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做好复议体制改革后续行业复议监督指导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维护好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和裁定。

### **三、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纵深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继续加强对全省各地综合执法改革的跟踪指导，推动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划转补充到位。纵深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和相关事业单位的职责边界，推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运转统一规范、顺畅高效。

**（二）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硬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问题开展整治，推动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全面筑牢法治根基，实现常治长效。

**（三）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如期收官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完成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继续抓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确保执法人员年均培训时间不低于60学时。持续抓好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装备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全面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换发工作，制定执法执勤用车编号规则，树立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形象。

**（四）持续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和省厅《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抓紧抓实常态化查纠整改，密切跟踪执法领域负面舆情事件，及时通

报典型案例。落实执法为民实践，大力推行轻微免罚与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制定《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完善交通运输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年度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将专项整治督导列入计划，采取异地交叉方式组织开展全省暗访督查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满意度测评等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落实考评结果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六）持续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全省全面应用，推进执法终端设施配置和执法案件办理电子化，构建全省交通执法“一张网”，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 **五、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一）持续简政放权。**严格执行《青海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版，交通运输部门共16项）》，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下放、承接工作，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取消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

**（二）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构建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推动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监管效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深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及时认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并依托本部门业务系统和省厅共享交换平台将本部门许可信息、备案信息推送至省共享交换平台。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更多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与“青松办”APP对接，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优化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适用范围，深化信息互联共享，切实便企利民。实现网约车运输证及网约车驾驶员证2项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 **六、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一）加强行业普法工作。**继续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落实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等活动载体，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

**（二）丰富普法方式。**在原有普法阵地的基础上，不断拓展

新的普法阵地。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积极在交通运输系统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普法宣传信息，充分利用客（货）运站（场）、服务区、公交站等阵地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普法覆盖面。在执法过程中加强普法宣传，推行说理式执法，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